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水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70,6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7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陈胜森先生在会上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福群女士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审计报表及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568,343.8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568,343.8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现公司总股本为：24,431,120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3,112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自有资产担保、关联担保、第三方担保,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胜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红, 可能需要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 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 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 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 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70,643.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